

國立體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年11月28日第58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本校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道德自律精神，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以維持研究之誠信價值，提升研究品質，建立良好之學術信用。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參與研究之下列人員（以下合稱「研究人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研究人員。
- （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四）計畫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
- （五）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六）與本校進行學術研究，簽署約定者。

三、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定義如下：

- （一）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
- （二）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之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 （三）在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之原則。
- （四）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五) 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律與倫理行為準則。

四、不當研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本規範所稱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教師資格審查登載不實、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及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等。

本校嚴禁一切不當研究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相關審議規定辦理；上開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

五、研究對象保護

本規範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要求如下：

(一) 研究內容凡涉及人體或人類受試者之研究，應依本校研究倫理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計畫送交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其他經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機構或校內相關審查機制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遵循「人體研究法」之規定以確保人類受試者之權益。

(二) 研究內容涉及動物實驗者，應經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遵循「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以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

前項各款所列計畫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

六、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之檢舉與舉發

(一)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情事，個人或各單位以電子信箱、書函或親自向研究發展處檢舉。

(二) 個人檢舉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若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明確且充分舉證者，得比照具名檢舉程序辦理之。

(三) 若不確定疑似研究不當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者，得向本校

研究發展處諮詢。

(四) 針對所有檢舉與諮詢案件，本校應對檢舉人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七、教育與培訓

本校訂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參與研究之人員均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書。

本校應不定期辦理相關研習，鼓勵校內研究人員主動參與，以精進學術研究倫理方面之知能，並傳承予新進之研究人員及學生。

八、權責單位與分工

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與實施，學生部分由教務處負責，教師與其他從事研究人員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相關學術倫理諮詢及檢舉案件以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受理窗口。檢舉案件依被檢舉人身分別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